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3年12月27日，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）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（DFI）的议案》，同意申请注册并发行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（DFI），包括超短期融资券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永续票据、资产支持票据、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68、2023-72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24]DFI10号），接受徐工机械债务融资工具注册。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主要事项如下：

一、徐工机械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二、徐工机械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永续票据、资产支持票据、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，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，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、发行产品、发行规模、发行期限等要素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的要求，结合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19日